

(譯本)

檔號：HD(CR)1/20/213
電話：2761 5003
傳真：2762 1110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小姐

余小姐：

跟進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本年 3 月 5 日會議

對於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最近決定，把租住公屋(公屋)和居者有其屋計劃(居屋)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降低一事，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本年 3 月 5 日通過動議。應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，房屋局局長已把有關動議轉交房委會研究。

房委會在本年 3 月 29 日會議上研究該項動議，並作出回應如下：

- (a) 房委會每年年初都會檢討居屋和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，確保有限的公營房屋資源能合理地分配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。有關檢討採用一套清晰而客觀的機制進行，當中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，包括公共房屋申請人的住屋和非住屋開支費用。這機制沿用多年，廣為市民接納。
- (b) 房委會於本年 2 月如常進行有關檢討。由於物業價格和租金下調，加上通縮持續，居屋和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須相應調低。

- (c) 房委會有關小組委員會在作出上述決定前，已仔細考慮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。他們考慮到市民的意見，同時爲了確保公屋資源獲得合理分配，最後決定調低居屋和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，但減幅卻低於檢討機制的計算結果。
- (d) 新限額會由 2001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。爲盡量減輕對公屋申請人所造成的不便或負面影響，房委會亦已實行連串過渡措施，例如豁免所有已通過審查的申請人，讓他們不受新限額所規限。
- (e) 房委會已進一步承諾，下年度釐定有關限額前，會先檢討現時的機制。是項檢討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，包括今年年中政府統計處全港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最新結果。
- (f) 房委會委員並表示希望日後與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加強溝通，以避免對房委會的政策和措施可能出現的誤解。

請把房委會上述的回應轉告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。

房屋委員會秘書馮永業

副本送房屋局局長

2000 年 4 月 10 日